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2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耀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相关简历详见公司2026-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唐国平先生、韩萌女士、段修国先生,唐国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钟耕深先生、唐国平先生、段修国先生,钟耕深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韩萌女士、钟耕深先生、李传明先生,韩萌女士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杨耀东先生、李传明先生、张连钵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张丽丽女士、钟耕深先生、韩萌女士、唐国平先生,杨耀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结合本次董事会换届整体工作安排,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本次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根据公司总经理(代行)提名并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连钵先生、王昌东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相关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天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相关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胡天晓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财务、法律合规、证券事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晓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张连钵,男,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CFA持证人。历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鲁银盐穴储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目前,张连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昌东,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王昌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伟,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省鲁盐集团泰安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省鲁盐集团鲁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安全总监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企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盐集团绿色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方,女,198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历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机构业务部部门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审计部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截至目前,李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天晓,男,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规划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投资与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与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部长,山东省鲁盐集团农高制盐有限公司董事,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胡天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晓志,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副主任(副部长)(主持工作)、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刘晓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2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与公司总部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杨耀东先生

2.董事会成员:杨耀东先生、李传明先生、张连钵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张丽丽女士(职工董事)、钟耕深先生(独立董事)、韩萌女士(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

3.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唐国平先生、韩萌女士、段修国先生,唐国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钟耕深先生、唐国平先生、段修国先生,钟耕深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韩萌女士、钟耕深先生、李传明先生,韩萌女士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杨耀东先生、李传明先生、张连钵先生、段修国先生、王新宇先生、张丽丽女士、钟耕深先生、韩萌女士、唐国平先生,杨耀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结合本次董事会换届整体工作安排,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本次暂不聘任公司总经理。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连钵先生、王昌东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胡天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232,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代行)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30,205	98.8889	2,746,200	1.0887	56,300	0.022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29,205	98.8885	2,747,200	1.0891	56,300	0.02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30,205	98.8889	2,745,200	1.0883	57,300	0.02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15,905	98.8832	2,776,100	1.1006	40,700	0.016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18,905	98.8844	2,757,500	1.0932	56,300	0.02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99,905	98.8769	2,775,500	1.1003	57,300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02,905	98.8780	2,826,600	1.1206	3,20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67,705	98.9037	2,746,200	1.0887	18,800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79,605	98.9085	2,730,300	1.0824	22,800	0.0091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432,905	98.8899	2,796,600	1.1087	3,200	0.00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杨耀东	248,731,821	98.6120	是
11.02	李传明	248,782,229	98.6320	是
11.03	张连钵	248,713,018	98.6045	是
11.04	段修国	248,712,818	98.6045	是
11.05	王新宇	248,713,319	98.6047	是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钟耕深	248,699,416	98.5991	是
12.02	韩萌	248,756,514	98.6218	是
12.03	唐国平	248,698,524	98.598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0,070,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408,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7,004	24.9614	2,776,100	73.9543	40,700	1.084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1,604	46.0396	547,200	50.2246	40,700	3.735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35,400	16.3420	2,228,900	83.658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345,896	91.2420	2,776,100	8.6314	40,700	0.1266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9,329,896	91.1922	2,775,500	8.6295	57,300	0.1783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29,397,696	91.4030	2,746,200	8.5384	18,800	0.058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杨耀东	28,661,812	89.1150	是
11.02	李传明	28,712,220	89.2718	是
11.03	张连钵	28,643,009	89.0566	是
11.04	段修国	28,642,809	89.0559	是
11.05	王新宇	28,643,310	89.057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钟耕深	28,629,407	89.0143	是
12.02	韩萌	28,686,505	89.1918	是
12.03	唐国平	28,628,515	89.0115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1、12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的得票数当选;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4、6、8、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李潇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纯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今年业绩目标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主业,集中力量做好主营业务的发展,降本增效,谢谢。

2、公司目前废纸回收的渠道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废纸回收的渠道是本地周边、珠三角地区及福建地区废纸打包厂,谢谢。

3、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7.48%,最大的原因出在哪里?今年如何调整?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7.48%,主要是2025年度涂布白板纸生产线关停,没有对应产品销售收入;2026年公司将集中精力聚焦包装用纸业务,提高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7,715,36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249,7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5,465,602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5,465,602股×0.56)÷687,715,368≈0.5582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685,465,602股×0.2股)÷687,715,368股≈0.1993。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82)÷(1+0.19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1、A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三、股份总数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24,808,48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2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自媒体报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磷化铟""光芯片""半导体材料""算力"等热点概念,公司澄清如下:

(1)"磷化铟"和"光芯片"概念

涉及"磷化铟"和"光芯片"概念的浙江焜腾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腾红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23.2153%。截至公告披露日,焜腾红外在磷化铟领域尚未形成销售收入。焜腾红外参股公司浙江中焜光芯量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2月,其"光芯片"产品尚处于研发中试阶段,截至公告日未产生订单和收入。公司投资参股焜腾红外,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5年度,公司确认来自焜腾红外的投资收益317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没有"磷化铟"和"光芯片"相关产品和业务。

(2)"半导体材料业务"概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股票代码:873995.NQ)主要产品包括8英寸及以下半导体级直拉单晶硅锭、抛光片、研磨片等硅基半导体材料,并提供晶圆再生服务。2025年,海纳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5,309.68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9.83%,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比例低于30%。海纳股份产品和服务终端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高端功率器件、集成电路、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暂没有直接应用于"光模块"相关产品。海纳股份的业绩情况以海纳股份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算力"概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算力业务。

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庆阳智算中心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工投产,暂未形成收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其他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并无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布局。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重大事项核查

3.1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3.3 本次异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切勿盲目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市场存在对公司涉及磷化铟、光芯片、算力等热点概念的传闻,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已披露信息进行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切勿盲目跟风和轻信谣言,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78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406,314,633.2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43%,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5,915,057,107.17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15,78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